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員工康樂活動 實際參加人員簽到表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	請假類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本梯次實際參加人員共\_\_\_人。 原申請本梯次參加而未出席名單:

## 備註:

- 1. 依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規定,辦理文康活動,不得以公假方式登記。活動是日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請(休)假或安排輪休,或利用例假日及公餘時間辦理。
- 2. **参加人員請於上表簽名及註記請假類別**,如係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,亦請 註明,以利查核。
- 3. 僅就得申請補助經費者才須填寫,自費參與者免填。
- 4. 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 1,000 元,參與 2 梯次以上活動者,自第 2 梯次起 須自費參與,如有重複或偽造文件申請補助者,將依規定議處。
- 5. 申請案經簽准後,如因公務考量致參加人員名冊異動(包含梯次變更及人員增減),無須另行簽報核准,惟仍須於已簽准之請購金額內辦理核銷。
- 6. 表格列數如不敷使用,請直接插入所需列數並更正編號。